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

（模板）

甲 方：浙江工业大学XX学院/研究院

甲方合作人员：AAA，身份证号：

乙 方：BBB（单位全称）

乙方申报人员：CCC，身份证号：

#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浙江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申报202X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XXXXXX”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CCC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申报202X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XXXXXX”。CCC为项目申请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AAA为项目校内合作人，协助开展项目申请及执行等相关事宜。双方需自查限项等申请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202X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等相关要求。

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要求共同完成项目的申请、执行、检查和结题等工作，并为项目开展共同提供软硬件条件支持。甲方合作人员负责协助项目申请、执行、检查和结题等过程中的系统填报、材料提交、沟通协调等工作；乙方申报人员负责项目申请、执行、检查和结题等具体工作。浙江工业大学履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托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合作中共同取得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凡一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可由其所在单位独立申报知识产权。本项目申报及后续研究不影响双方单位在本项目申报之前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结题成果认定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要求执行。

四、双方对项目申报及后续研究工作严守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公开。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项目申报获批，本协议执行至项目结题获审核通过为止；如项目未获得批准立项，本协议自动作废。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可依法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甲方合作人员、乙方、乙方申报人员各执壹份，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壹份。

（以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浙江工业大学XX学院/研究院 | BBB |
| 甲方合作人员(签字)：AAA | 乙方申报人员（签字）：CCC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 | 地址: XXXXXXXX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